

「基隆市醫療機構牙醫收費標準」

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府授衛醫貳字第1010023962B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4年01月17日府授衛醫壹字第1140350055B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為使本市牙醫診所收費有所依循，特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市醫療機構牙醫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